

证券代码：000862

证券简称：银星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机塔筒销售中标形成关联交易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8年11月12日收到了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夏能源）“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塔筒采购”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6,646.91万元。公司本次向中铝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6.6046万元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公司参加宁夏能源“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塔筒采购”的投标工作，并以人民币16,646.91万元的价格中标。公司向中铝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6.6046万元。

2. 关联关系的说明

宁夏能源持有本公司284,089,9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.23%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宁夏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铝集团有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中铝招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1. 法定代表人为柴永成先生，注册地址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，注册资本：502,58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0007508050517，经营范围：从事火电、铝、风电、太阳能发电、供热、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，从事煤炭、铁路、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，（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），污水处理（分公司经营）。宁夏能源控股股东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70.82%，其他股东分别是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 17.96%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.66%，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.56%，宁夏能源实际控制人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2. 宁夏能源持有本公司 284,089,9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.23%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，宁夏能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4. 宁夏能源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宁夏能源总资产 332.32 亿元，股东权益 74.29 亿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 56.24 亿元，利润总额 3.05 亿元，净利润 1.30 亿元。（经审计）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宁夏能源总资产 333.24 亿元，股东权益 77.66 亿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 50.36 亿元，利润总额 4.51 亿元，净利润 3.26 亿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中铝招标有限公司

1. 法定代表人高贵超，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2 幢一层 105 室，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HE868F，经营范围：工程招标及代理；工程造价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中铝招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50%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%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%，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2.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，中铝招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中标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宁夏能源)“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塔筒采购”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6,646.91 万元。

2. 公司本次向中铝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6.6046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

宁夏能源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，严格履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，经过专家评审、开标等公开透明的程序，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，定价公允合理。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塔筒销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16,646.91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93,504.16 万元的 17.8%。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

的总金额

年初至今，公司与宁夏能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,001.39万元。

八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虽已确定中标，但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中标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3日